

第 108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灣仔博覽道東往政府飛行服務隊直昇機坪之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，博覽道東往政府飛行服務隊直昇機坪之通道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